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商登记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297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
姓名	许红瑾	孙鸥鹏	尹丽鸿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2022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 年	2017 年	2007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5 年	2025 年	2017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5 年	2025 年	不适用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署 7 份	签署 2 份	签署 1 份、复核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02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2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致同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请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